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志峰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afunpub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專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68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承辦「桃園市107學年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研習」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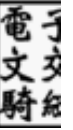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07年8月16日桃教小字第10700675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教師研習補助經費為新台幣15萬3,300元整，由本局107年度教育局代收保管金專戶下支應。
- 三、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則請學校依規定繳回。請學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報局請款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狀名單、活動成果冊及本案核定函報局辦理核結。
- 四、本案辦理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承辦學校辦理初任教師座談會核敘3人嘉獎各1次，3人獎狀各1張；辦理薪傳教師研習核敘3人嘉獎各1次，3人獎

21_教務107/08/28 14:01



1070005805

無附件



狀各1張；本案經核結後，請學校提報獎狀名單，校長、人事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教育局(會計室)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，餘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專中心

副本：

2018-08-28
交 13:52:04 文 章



裝



訂

線